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起，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 类）、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类、B 类）、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C 类）、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在广发证券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定投优惠如下：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实行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最低优惠至 0.6%，原费率低于 0.6%的，不实行优惠。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开放申购赎回后将在广发证券同时开通基金定投。

网上申购优惠：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于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在广发证券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农银消费主题基金除外）。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 和农银恒久增利 C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农银货币 A 和农银货币 B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 和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C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此外其他基金之间都可以互相转换。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玖亿伍仟玖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贰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47 号

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取得时间：2002 年 8 月 9 日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a.com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